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(北區)  
承辦人：如說明五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14374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會救助」通報作業流程圖暨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/社會救助通報表各1份  
(43745400A00\_attch1.doc、437454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市府社會局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1年11月7日北市社助字第101454  
28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近日景氣趨緩，為使經濟情況受影響之民眾渡過難關，  
請加強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之宣導作為，讓有需要的民  
眾都能知悉；若遇民眾因遭裁員失業、無薪休假或減薪致  
生活陷於困境，請透過民政及社政通報系統積極主動協助  
有需要的民眾申辦，並依個案需求轉介相關社會、勞工、  
衛生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  
供協助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社會救助」通報作業流程圖暨臺北市馬上關懷  
急難救助/社會救助通報表各1份，請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  
員及勞政相關人員等循馬上關懷通報機制向民眾居住所在  
地之區公所社會課進行通報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則循高  
風險通報機制向市府社會局進行通報。

四、受理單位

裝



訂

線



(一)各區公所社會課傳真號碼：松山區：2762-8953；信義區：2722-6473；大安區：2341-9535；中山區：2507-8226；中正區：2351-1649；大同區：2585-9085；萬華區：2308-2304；文山區：2939-2802；南港區：2651-6404；內湖區：2795-4458；士林區：2883-7582；北投區：2896-5140。

(二)急難救助/生活扶助案：請傳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
(三)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案：請傳個案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
(四)醫療補助案：請傳臺北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傳真：2759-7770)。

五、本案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詢市府社會局曾苡馨小姐，電話：1999轉1609-16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